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摘要

- 業績隨著經濟復甦而改善，營業額增加4.3%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港幣11.3百萬元
- 未完成訂單金額改善至港幣230.5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完成訂單金額改善至港幣61.2百萬元）
- 於九龍旺角開設一間新零售陳列室
- 結算日後事項
  - 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變動
  - 出售資產
  -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279元
  - 每股港幣1.1681元之全面現金要約

\* 僅供識別

## 主席報告

二零一零年乃本公司復甦之一年。由於本集團之出口及零售業務隨著經濟氣候日趨健康而獲改善，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4.3%至港幣379,7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1,200,000元大幅增加至港幣11,300,000元。

本集團各營業部門之業績摘要如下：

### 浴室設備：

本集團之浴室設備業務受香港有限新住宅發展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審慎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覆蓋而減低有關影響。

### 零售及裝修：

業績隨著本地消費者重拾信心而獲改善。本集團於九龍之新門市有助於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而上海門市則繼續發展。然而，市場氣氛仍然脆弱，而成本上漲亦導致進一步不確定性。

### 磁磚：

由於發展商恢復其於香港之裝修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磁磚業務取得更佳業績。本集團預期此趨勢短期內仍會繼續。

### 雲石出口：

雲石出口業務因本集團海外客戶完成減持存貨過程而反彈。然而，訂單金額仍不穩定，故本集團正擴闊其產品範圍以把握增長機遇。

### 工程設備：

該部門繼續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及訂單金額亦因本集團成功贏得若干基建項目投標而獲改善。

## 建築材料出口：

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因市況改善而增加36%。本集團預期原料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將繼續上升，而本集團之團隊將專注於加強本集團之質量控制系統及改善本集團之產品範圍。

## 展望及結算日後事項：

鑑於市況不穩，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業務予本人及本人配偶擁有之公司Green Motherlode Limited。此項交易須待控股股東（包括本人）完成出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6%權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出售協議連同註銷股份溢價賬及派付特別股息不少於每股港幣0.7437元。股份出售及資產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279元。有關以每股港幣1.1681元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全面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截止。

於刊發本報告後，現有董事將辭任，而新董事將獲委任。新董事會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董事、僱員、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本人擔任主席期間所作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 業績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b>89,034</b>	107,134
銷售成本		<b>(70,703)</b>	(86,494)
毛利		<b>18,331</b>	20,640
經營開支	3	<b>(17,020)</b>	(19,623)
經營溢利		<b>1,311</b>	1,017
財務收入		<b>80</b>	94
財務費用		<b>-</b>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391</b>	1,107
所得稅	4	<b>-</b>	-
持續經營業務之全年溢利		<b>1,391</b>	1,1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溢利	5a	<b>9,955</b>	85
股東應佔全年溢利	3	<b>11,346</b>	1,192
其他全面收入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重估盈利		<b>234</b>	88
股東應佔全年全面總收入		<b>11,580</b>	1,28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6		
— 持續經營業務		0.60	0.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0	0.04
		<u>4.90</u>	<u>0.53</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6		
— 持續經營業務		0.60	0.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9	0.04
		<u>4.89</u>	<u>0.52</u>
建議股息		<u>196,990</u>	<u>12,424</u>
建議每股股息 (港仙)		<u>82.8</u>	<u>5.5</u>

##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	3,34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89,792	93,456
租賃預付款		-	4,064	4,1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2,875	2,7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6	246
		-	96,977	103,980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2,681	-
存貨		5,358	20,968	27,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15,437	90,693	107,008
衍生金融工具		184	285	371
當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		-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	97,575	77,108
		21,313	212,202	211,8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5b	307,212	-	-
流動資產總值		328,525	212,202	211,8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18,447	86,041	78,946
衍生金融工具		272	856	4,413
撥備		255	2,155	2,3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40	-
		18,974	89,392	85,7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b	84,664	-	-
流動負債總值		103,638	89,392	85,734
流動資產淨值		224,887	122,810	126,1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887	219,787	230,11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09	472
資產淨值		224,887	219,278	229,64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u>23,640</u>	<u>22,590</u>	<u>22,530</u>
<b>儲備</b>				
	9			
建議之末期股息		–	12,424	12,391
建議之特別股息		<b>196,990</b>	–	–
其他		<u>4,257</u>	<u>184,264</u>	<u>194,726</u>
		<u>201,247</u>	<u>196,688</u>	<u>207,117</u>
<b>股東資金</b>		<b><u>224,887</u></b>	<b><u>219,278</u></b>	<b><u>229,647</u></b>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則按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適用之香港財務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已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會計年度採納。以下是與本集團有關之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尤其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基本上將持有租賃土地業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土地租賃將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若干租賃預付款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b>41,765</b>	42,725	43,687
租賃預付款項	<b>(41,765)</b>	(42,725)	(43,6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960</b>	962	961
租賃預付款攤銷	<b>(960)</b>	(962)	(961)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ii)生產及出口以及(iii)零售及裝修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只專注於貿易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從事貿易、生產及出口及零售及裝修業務。於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存貨收入	89,034	290,712	379,746	107,134	256,955	364,089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	15	15	-	75	75
雜項收入	-	1,850	1,850	-	2,519	2,519
	-	1,865	1,865	-	2,594	2,594
總收入	<u>89,034</u>	<u>292,577</u>	<u>381,611</u>	<u>107,134</u>	<u>259,549</u>	<u>366,683</u>

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乃分別從業務及地區兩方面進行。就業務方面而言，管理層評估(i)貿易、(ii)生產及出口以及(iii)零售及裝修業務之表現。貿易進一步按地區基準(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大陸)進行評估。

本集團評估分部業務乃根據其毛利。而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支出則未分配至分部作評估，原因為該等類型活動乃集中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貿易	貿易	生產及出口	零售及裝修	公司		小計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89,155	62,928	41,484	131,767	102,191	-	338,370	427,525
分部間之營業額	(121)	(215)	-	(47,443)	-	-	(47,658)	(47,779)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u>89,034</u>	<u>62,713</u>	<u>41,484</u>	<u>84,324</u>	<u>102,191</u>	<u>-</u>	<u>290,712</u>	<u>379,746</u>
毛利	<u>18,331</u>	<u>11,147</u>	<u>8,961</u>	<u>24,331</u>	<u>32,433</u>	<u>-</u>	<u>76,872</u>	<u>95,203</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u>	<u>(102)</u>	<u>(79)</u>	<u>(2,570)</u>	<u>(1,349)</u>	<u>(2,232)</u>	<u>(6,332)</u>	<u>(6,332)</u>
租賃預付款攤銷	<u>-</u>	<u>-</u>	<u>-</u>	<u>-</u>	<u>-</u>	<u>(87)</u>	<u>(87)</u>	<u>(87)</u>
分部資產	<u>19,376</u>	<u>29,062</u>	<u>24,080</u>	<u>27,103</u>	<u>26,455</u>	<u>-</u>	<u>106,700</u>	<u>126,07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貿易	貿易	生產及出口	零售及裝修	公司		小計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107,172	97,262	19,368	102,813	80,735	-	300,178	407,350
分部間之營業額	(38)	(41)	-	(43,182)	-	-	(43,223)	(43,261)
營業額 (對外客戶銷售)	<u>107,134</u>	<u>97,221</u>	<u>19,368</u>	<u>59,631</u>	<u>80,735</u>	<u>-</u>	<u>256,955</u>	<u>364,089</u>
毛利	<u>20,640</u>	<u>18,648</u>	<u>3,838</u>	<u>18,232</u>	<u>23,593</u>	<u>-</u>	<u>64,311</u>	<u>84,951</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經重列	<u>-</u>	<u>(819)</u>	<u>-</u>	<u>(1,393)</u>	<u>(2,050)</u>	<u>(1,547)</u>	<u>(5,809)</u>	<u>(5,809)</u>
租賃預付款攤銷 — 經重列	<u>-</u>	<u>-</u>	<u>-</u>	<u>-</u>	<u>-</u>	<u>(86)</u>	<u>(86)</u>	<u>(86)</u>
分部資產	<u>10,716</u>	<u>35,155</u>	<u>14,453</u>	<u>21,856</u>	<u>22,736</u>	<u>-</u>	<u>94,200</u>	<u>104,916</u>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已終止	總額	持續	已終止	總額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毛利	18,331	76,872	95,203	20,640	64,311	84,951
其他收入	-	1,865	1,865	-	2,594	2,5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332)	(6,332)	-	(5,755)	(5,755)
租賃預付款攤銷	-	(87)	(87)	-	(86)	(86)
其他費用	(17,020)	(60,366)	(77,386)	(19,623)	(59,347)	(78,970)
經營溢利	1,311	11,952	13,263	1,017	1,717	2,734
財務收入	80	264	344	94	226	320
財務費用	-	-	-	(4)	(7)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91</u>	<u>12,216</u>	<u>13,607</u>	<u>1,107</u>	<u>1,936</u>	<u>3,043</u>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資產	126,076	104,916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893	89,792
租賃預付款	3,977	4,06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2,875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2,68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238	6,7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	24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22,7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74	97,575
衍生金融工具	693	285
總資產	<u>328,525</u>	<u>309,179</u>

(3) 全年溢利

列於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全年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計入		
利息收入	344	320
租金收入	15	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363	169
扣除		
應收款註銷	-	(722)
應收款減值撥備	(251)	-
過時存貨撥備	(432)	(5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32)	(5,809)
租賃預付款攤銷	(87)	(86)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66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507)	-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	(11)
	<u>-</u>	<u>(11)</u>

(4) 所得稅

本年度之應課所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計入／（扣除）下列之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02)	(43)
海外稅項	(1,952)	(1,023)
海外稅項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748)
遞延所得稅	293	(37)
	<u>(2,261)</u>	<u>(1,851)</u>

(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Arnhold (B.V.I.) Limited予Green Motherlode Limited（一間由葛林家族控制之公司）。葛林家族之成員為米高·葛林家族信託（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受益人（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展望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該交易導致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已出售予葛林家族。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下列資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0,712	256,955
銷售成本	<u>(213,840)</u>	<u>(192,644)</u>
毛利	76,872	64,311
其他收入	1,865	2,594
經營開支	<u>(66,785)</u>	<u>(65,188)</u>
經營溢利	11,952	1,717
財務收入	264	226
財務費用	<u>-</u>	<u>(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16	1,936
所得稅支出	<u>(2,261)</u>	<u>(1,8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9,955</u></u>	<u><u>85</u></u>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893	89,792
租賃預付款	3,977	4,06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2,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	246
	<u>97,675</u>	<u>96,977</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	2,681
存貨	32,872	18,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8,647	81,024
衍生金融工具	509	22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22,7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0	97,101
	<u>209,537</u>	<u>199,9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0,310	76,412
衍生金融工具	752	677
撥備	1,696	1,7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0	340
	<u>83,998</u>	<u>79,1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5,539</u>	<u>120,77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23,214	217,75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	509
<b>資產淨值</b>	<u>222,548</u>	<u>217,243</u>
<b>資金來源：</b>		
本公司之賬戶	<u>222,548</u>	<u>217,243</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港幣11,3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約1,1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1,645,589股(二零零九年:225,440,65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港幣11,3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約1,192,000元)及經就所有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1,810,885股(二零零九年:231,164,511股)計算。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7,330	53,2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23	25,213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825	3,40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40	3,0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	14,018	84,939
應收款減值撥備	-	(99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淨額	14,018	83,94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19	6,745
	<u>15,437</u>	<u>90,693</u>

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90天的付款期，如有逾期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才可再給予信貸額。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0,405	37,281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612	5,871
逾期超過三個月	368	2,17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1,385	45,3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77	29,357
客戶預付款	2,585	11,354
	<u>18,447</u>	<u>86,041</u>

## (9) 儲備

本集團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08	110,273	92,709	624	2,703	207,117
股東應佔溢利	-	1,192	-	-	-	1,19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之 二零零八年度股息	-	(12,402)	-	-	-	(12,402)
僱員應享購股權計劃之福利	-	-	-	-	453	453
僱員購股權計劃：						
配發普通股股份	-	-	240	-	-	240
儲備轉撥	-	149	-	-	(149)	-
重估盈利	-	-	-	88	-	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u>	<u>99,212</u>	<u>92,949</u>	<u>712</u>	<u>3,007</u>	<u>196,688</u>
實現為：						
二零零九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12,424				
其他		86,7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應佔保留盈利		<u>99,212</u>				

本集團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8	99,212	92,949	712	3,007	196,688
股東應佔溢利	-	11,346	-	-	-	11,346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派付之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	-	(12,680)	-	-	-	(12,680)
僱員應享購股權計劃之福利	-	-	-	-	181	181
僱員購股權計劃：						
配發普通股股份	-	-	5,478	-	-	5,478
儲備轉撥	-	2,100	-	-	(2,100)	-
重估盈利	-	-	-	234	-	234
	<u>808</u>	<u>99,978</u>	<u>98,427</u>	<u>946</u>	<u>1,088</u>	<u>201,24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u>	<u>99,978</u>	<u>98,427</u>	<u>946</u>	<u>1,088</u>	<u>201,247</u>

實現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應佔的保留盈利

99,978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55元，合共港幣12,424,000元），惟建議宣派不少於每股港幣0.7437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36,396,000股股份並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1,600,000份購股權將予悉數行使）合共不少於港幣17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須待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特別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實際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279元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數港幣196,990,000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備忘錄，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98,427,000元）。隨後，股份溢價賬已分類為可分派儲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方面之高增值商機，尤其是衛浴潔具零售以及建築材料生產及出口。

於全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79,700,000元及毛利港幣95,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港幣364,100,000元及港幣85,000,000元）。零售及出口市場之營業額改善被貿易營業額之減少部分抵銷，此亦導致毛利率僅由23.3%輕微改善至25.1%。由於本集團於九龍上海街開設一家新陳列室，故折舊費用及租金開支增加，該等增加已由本集團之持續削減成本措施所抵銷，而營運開支總額維持港幣8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4,800,000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港幣1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00,000元）。

本集團繼續提升其服務、產品質量及擴大新市場覆蓋。隨著近期經濟復甦，未完成訂單金額改善至港幣230,500,000元，其中港幣61,200,000元乃屬於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港幣173,900,000元）。

### 分部資料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減少港幣30,500,000元至港幣193,200,000元，而毛利減少港幣4,700,000元至港幣38,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港幣223,700,000元及港幣43,1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浴室設備貿易業務受香港新增住宅項目開發有限之影響所致。然而，本集團磁磚貿易業務因商場裝修項目恢復而達致一定之增長。

由於全球經濟緩慢復甦，來自生產及出口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59,6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84,300,000元。毛利亦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18,2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24,300,000元。

年內，香港裝修及零售市場強勁復甦，本集團上海零售門市因而獲得進一步增長動力。隨著本集團於九龍再開設一家陳列室，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之港幣80,700,000元增加26.6%至於二零一零年之港幣102,200,000元。毛利亦自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3,600,000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之港幣32,400,000元。

## 外匯風險及財務對沖

本集團致力管理其外幣波動風險，而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往來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兌換風險。有關遠期外匯合約之進一步資料已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於年終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流動現金港幣11,8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400,000元），而年終之現金結餘為港幣75,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600,000元）。流動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派付股息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購買債券基金所致。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單獨從其經營活動中產生港幣2,300,000元之正現金流量，而於年底之現金結餘為港幣300,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均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流動現金，並預期以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融資應付日後財務需要。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若干附屬公司已向銀行承諾會向第三方履行若干合約財務責任。該等銀行已就此代表有關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履約保證及擔保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償還擔保金額分別為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4,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 以資產作抵押之銀行信貸

一項由本集團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持有並於年末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46,700,000元之租賃物業已為取得銀行信貸而抵押予一間銀行。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末，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僱用約385名僱員及在香港僱用約13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整套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根據本集團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作獎勵。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在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 展望及結算日後事項

儘管近期經濟數據及訂單顯示未來增長，惟業務環境仍具挑戰性。本集團預期原料、勞工、店舖租金及運費開支將持續上漲，繼而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鑑於未來之不確定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Arnhold (B.V.I.) Limited（「出售公司」）及出售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予Green Motherlode Limited，代價約為港幣149,000,000元。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統稱為「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餘下業務」）而出售集團將從事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營運（「出售業務」）。本公司與Delight Max Limited（「要約方」）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兼主要股東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統稱為「賣方」）與要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6%之持股量或經悉數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7%之持股量。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為港幣203,678,813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上述出售協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派付不少於每股港幣0.7437元之特別股息。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279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而餘下集團已錄得港幣1,000,000元之出售收益。有關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有關全面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截止。

於刊發本報告後，現有董事將辭任，而新控股股東將就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謹此提述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55元，合共港幣12,424,000元），惟建議宣派不少於每股港幣0.7437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36,396,000股股份並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1,600,000份購股權將予悉數行使）合共不少於港幣177,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須待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特別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實際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279元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數港幣196,990,000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以高水平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

聯交所已頒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進一步更新。於整個年度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已獲悉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簡基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已出售合共100,000股股份。該等交易乃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第A3(a)(i)項下之禁售期內進行，而並無知會本公司主席，且有關權益變動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披露。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細資料已載於稍後送予股東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網站發佈

本公佈亦於本公司([www.arnhold.com.hk](http://www.arnhold.com.hk))及聯交所網站內發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

董事會代表

主席

米高•葛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